
国家意识建构下的湘西苗族传统聚落空间结构

黄春华 姜 彬 范 婷

【摘要】 1949 年新中国成立，面临西方列强经济上的封锁，国内现代化建设显得尤为急迫。于是在这样一个国际政治背景下，国家意识开始变得空前强大，开始全面渗透进入农民的日常生活。在聚落变迁的过程中，人为干扰甚至政权干预成为主导，而忽视了聚落的自然发展规律，导致其现代化进程缓慢。自 1949 年到 1978 年这 30 年间，聚落变迁主要受到国家制度、组织变革的影响，其影响的结果是城乡分化开始出现，中心聚落不断膨胀形成更高级的市镇边缘寨，然而小农经济依然散布于聚落各处，农业效率低下，现代化的萌芽也未能将聚落人口集中，导致该时期的聚落总体空间结构在国家意识的预见影响程度与现实层面上不同步，甚至存在一定矛盾，从而使得空间结构滞留在一个徘徊的格局。

【关键词】 国家意识；土地改革；城乡二元结构；空间结构

【基金项目】 “十二五”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项目（2013BAJ10B14-7）；湖南省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CX2016B641）

【作者简介】 黄春华，博士，湖南工业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教授 / 姜彬，湖南工业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生 / 范婷，湖南工业大学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研究生。（湖南株洲，412007）

一 土地改造与政策因子的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村经济体制经历了几次大的变迁，如农村土地私有制、完全集体所有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在保证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发展成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①的家庭分散式经营，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这是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两步走的第一步，也是聚落空间结构徘徊时期最重要的一步。

湘西苗族传统聚落的稳定期是一个人均耕地少、优质耕地少、后备耕地资源少，并且“保甲制”“屯地制”使得大量的土地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时期。第二个时期出现在区域发展的后期，通过人为的土地规划以及人口分流，使得人地关系紧张局面得以缓解，进而达到协调的状态。

1. 土地制度改革的推动

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开始到 1978 年期间，湘西进行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这为湘西传统聚落发展开辟了道路。故以往的国家政权与传统聚落之间的关系进一步被土地革命拉近，而不是以前的被地主与士绅所隔离，此时国家政权进一步渗透进入聚落农民生活中。从全国范围来看，其改革前后贫农的土地占有程度大幅提升（见图 1）。以凤凰为例：土地权利经过了由“个体所有制”到“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这三个阶段。

①侯发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与经济增长》，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第 22-23 页。

1950 年，在个体所有制的发展历程中，废除“保甲制”。在原有“保”和“甲”为单位的基础上建立了半政权性政权性质的农民协会和农协小组。1951 年，在“保”即农民协会上开始实行新土地政策的宣传。1952 年开始土地改革，封建土地制度彻底瓦解，土地归农民个体所有。至此，土改前后贫农与地主之间每人平均留有土地的差距大大减小，“个体所有制”基本形成。

从 1953 年到 1956 年，在集体所有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成型。因为农民家境所限，生产工具缺乏，开始对土地进行测量评估进行定产，促使了“互助组”的出现。据《凤凰县志》（1988 年）记载，1954 年“互助组”占全县总农户的 52 %，1955 年发展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 年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农村建立了“集体所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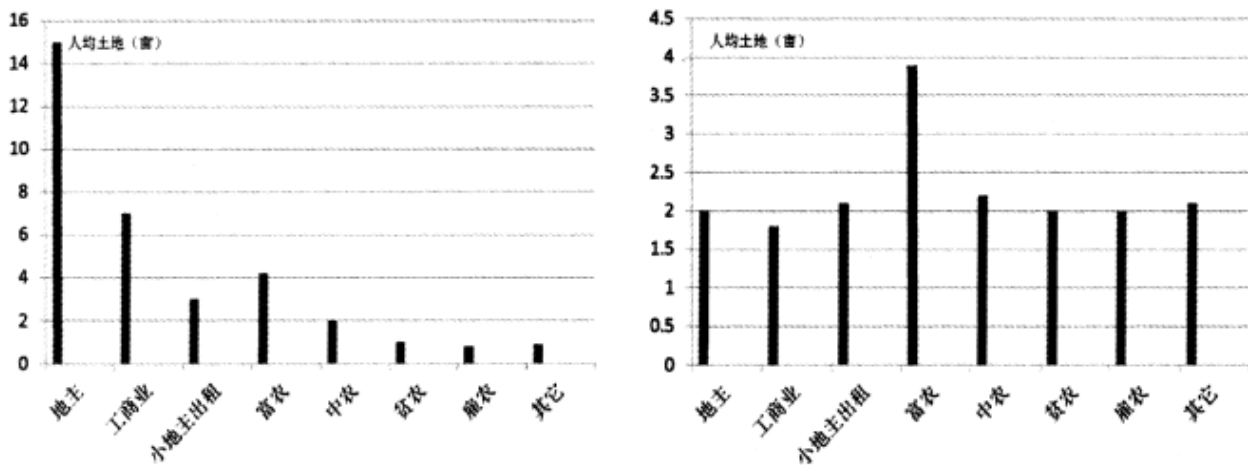


图 1 聚落农田占用程度在土地改革前后的变化

从 1950 年到 1981 年，在全民所有制的过程中推行联产承包到户责任制，使得国家、集体、个人三者能有效地结合起来，使得单位的亏损减少，连年增产，职工收入增加。土地改革颠覆了传统封建的地主土地制度，没收、征收地主富农阶级的财产给无地或少地的普通农民阶级，从而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其中最主要的是减小了不同阶层之间的差距。

2 . 新的经济政治体制

新政权的建立单单依靠土地改革并不够的，国家政权的正式派出机构所能到达的层级毕竟有限。与封建社会新政权的建立类似的是，早期政权的建立也是通过扶持小农经济来压制乡绅的模式来进行^①，其政权深入的方式在前期与民国类似，故土地改革也只是漫长的国家干预经济步伐中的第一步。

然而随后的粮食三定，从互助组到人民公社，国家的基层经济单位与聚落经济单位发生重合，使得国家完全地直接地掌握着聚落经济的命脉，也就能直接地获得财政资源。

其中党组织在这一功能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组织的拓展与延伸超过了一个国家的正式机构所能到达的乡镇一级^②。

① Luis Angeles, Aldo Elizalde, “Pre-colonial institutions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24, 2017.

1950-1956 年从经济恢复期到合作化，从 1958-1962 年实现全民所有商业。1962 年开始重振集市贸易，恢复了“墟场”，以私营经济为主导地位，初级市场开始逐步成型，政府针对私，营商业先采取“既团结又合作”的方针，后“五反运动”对其进行打击，到 1956 年工商户走上合作化，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比重加大，市场经济结构就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见表 1）。以湘西凤凰为例：集市贸易管理加强，农贸市场也得到了发展，其中就以 1956 年统计数据显示：国营和合作经济占社会零售经济总额的 58.9%。

表 1 公私商业经营比重统计表(单位:元)

项目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零售总额	百分比	零售总额	百分比	零售总额	百分比
合计	407939	—	2430.067	—	2382906	—
国营商业	24425	5.98	273097	11.23	555208	23.29
合作商业	—	—	20519	0.85	84580	3.55
国家资本主义	—	—	147428	6.97	379637	15.94
私营经济	383514	94.02	1989023	81.85	1363481	57.22

在全民所有商业期中：人民公社化中集体所有转为全民所有，开放的“墟场”被大量关闭，传统的赶集被取消，接着取缔小商小贩，限制家庭副业，市场萧条，商品流通受阻。以湘西凤凰为例：原有 26 个“墟场”开放的只有 12 个，“赶场”和“插花集”被禁止，市面流通商品种类不过 20 多种。

于是，传统的小农经济被国家的计划经济完全被取代，聚落家庭的社会经济结构被完全改组。这样自下而上地使得聚落乡村的单位家庭结构完全服务于国家的现代工业化建设，所以新的经济政治体制也就完全服务于这一背景与目的。农村土地制度变革不仅带动了整个中国土地制度的改革，也使农村和国家的改革和发展随之跌宕起伏。作为湖南省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更是在国家意识下需要重点发展的区域。

二 城乡二元结构形成的动力与抑制因子

1. 经济为动力因子下湘西地区产业转型

在国家工业化的大背景之下，湘西地区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主要表现为：城市经济以现代化的大工业生产为主，而农村经济以典型的小农经济为主；城市的道路、通信、卫生和教育等基础设施发达，而农村的基础设施落后；城市的人均消费水平远远高于农村；相对于城市，农村人口众多等。这种状态既是湘西地区的经济结构存在的突出矛盾，也是湘西相对贫困和落后的重要原因。湘西地区的现代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实现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经济结构转换。

然而在投资发展前期，湘西乡村聚落是被排斥在外的，湘西各县市都建立了以当地产业为特色的倾向性发展模式，资本集中于重工业。以凤凰为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增建的企业中，如表 6-3，重工业占了绝大部分比例。而第三产业被认为是阻碍第一产业的发展而被忽视，湘西地区当时涌现出第三产业的趋势，该趋势不容小视。

② Krishna H. Koirala, Ashok Mishr, Samarendu Mohanty, “Impact of land ownership on productivity and efficiency of rice farmers: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Land Use Policy, vol. 50, 2016.

我们可以看到，传统分散式的产业发展模式被削弱，转而取代的是省内行政单元的工业化控制体系。然而跨市，跨区域的协调联系严重受阻，横向联系很弱，然而吉首作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最重要的工业城市，其辐射能力十分有限。自 1964 年起，国家提出的“三线建设”，重中西部地区，其中，湘西地区被划在该三线区域中。由此可见，国家作为工业化的发动机，主要通过高密度的集中式的制度制定、投资分配，高度控制着地方性、区域性的发展，同时也制约着区域的良性发展。

2. 城乡政策为动力因子下湘西二元结构构建

城乡政策为动力因子包括服务工业化的城乡策略与城乡户籍制度，前者是拉大城乡经济差距的源头，后者导致人口迁徙的最重要原因，两者共同作用下湘西城乡二元结构开始被不自觉构建。

（1）服务工业化的城乡策略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建设资金有限，为了节省工业化的成本，国家通过压制城市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甚至居民生活的日常开支等来达到降低工业化的成本。国家建设的有限资金便发生偏移，重点集中于工业化建设。无论是在前期工业的投资分布还是后期的发展区域分布上，都主要集中于大城市，如吉首市、凤凰县。

我们可以看到，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之间，凤凰市及其周边小城市的工业产值分布，这个时期内除工业外的其他项目的产值情况（见表 2）。这直接导致了非工业的项目发展严重滞后，特别是城市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在获得短期高产值光鲜表面的背后，藏匿的情况是区域间协调发展的脉络被切断，原本可以早就构建起来的聚落间交通结构的联系纽带的时间被大大推迟，小农经济与大工业经济的对立情况被进一步彰显，甚至直接关系到之后城乡二元结构对立关系形成，致使从此之后再次建立这种联系纽带关系成本进一步提高。

表 2 1950 - 1980 年代凤凰地区工业产值

时期	工业 产值 (万元)	按所有制分						按轻重工业分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私有制		重工业		轻工业	
		产值 (万元)	占工业 总产值%	产值 (万元)	占工业 总产值%	产值 (万元)	占工业 总产值%	产值 (万元)	占工业 总产值%	产值 (万元)	占工业 总产值%
1952	60.00	0.14	0.23	0.16	0.27	59.70	99.50	0.14	0.23	59.86	99.77
1957	161.10	35.01	21.74	125.81	78.09	78.00	0.28	0.17	0.14	0.09	160.96
1978	1295.97	608.07	47	687.9	53	-	-	414.62	31.99	881.85	68.01
1985	6498	4929.57	75.9	1003.55	15.4	565.88	8.7	594.4	9	5903.6	91

（2）城乡户籍制度的建立由于城镇人口的扩张，城乡户籍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隔绝这种人口聚集速度，但是与此同时也产生很大的负面效应。城乡户籍制度的建立对于控制人口的数量与比例有着直接的影响。其影响不仅包括人口的流动，还包括乡镇企业的空间区域分布，因为人口的流动直接体现出户口流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劳动力贮备与经营。

而苗族聚落里外出人员作为湘西地区最低一层次级的劳动力来源，其人口的迁徙程度会明显高于直接来自于其他地区的人员。如果城市人口超出其农业的承载能力，首当其冲地就会削减非城市户口的人员。

3. 聚落意识空间为抑制因子的社会空间革命与撤社建乡

聚落意识空间为抑制因子的社会空间革命与 1956 年到 1968 年全国的文化大革命和湘西地区的撤区并乡的程度非常大。其中以凤凰县最为突出，该时期的行政区划（见表 3），其影响程度在这特别大。这就使得之后的撤社建乡工作变得困难，进程缓慢。

表 3 凤凰县行政区划(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期)

社名	管委会所在地	辖原乡(1956 年委区并乡以后的乡)	大队数	原名
靳场	茨岩	靳场、茨岩、桑田	12	
阿拉	阿拉	勾良	8	红旗公社
廖家桥	廖家桥	廖家桥、都里	10	东风公社
水田	水打田	水田	4	火箭公社
黄罗寨	黄罗寨	黄罗寨	3	林峰公社
长坪	长宜哨	长坪	4	屋火公社
龙潭	龙潭	龙潭	5	燎原公社
水江坪	水江坪	水江坪、毛坪	8	红星公社
吉偏	吉信镇	万溶江、竿子坪、拉务、首云(一部分)	13	
沱江	沱江镇	沱江镇	2	
千工坪	千工坪	千工坪	7	趟美公社
板畔	板畔	麻冲、板畔	7	太阳坪公社
叭固	叭固	叭固、大马、拉斗羊	6	山江公社
腊尔山	夺希	腊尔山、两林	8	
拖排	禾库	禾库、拖排、米良、首云(一部分)	10	英雄公社
合计	31 个乡镇	108		

(1) “文化大革命”的影响

“文化大革命”提出的“破四旧”“立四新”：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不仅仅是对人们观念意识形态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而且对聚落建筑、空间形态产生了比较大的破坏。

(2) 撤社建乡后的农村工业化

在撤销人民公社而建乡后的农村构成“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乡村就地城镇化”中国特色的乡镇企业，出现“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特殊乡村地景。

乡村聚落内不现实的所有制关系在一定时期对大型农业设施、规划土地、农田水利有着积极的作用^①，但过了这段时期就起到了负面的影响^②。撤社建乡在很大的程度上消减了人民公社的内在本质，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使得这一近况

①彭勃、金柱演：《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发展沿革：“资源一体制”框架的可行性分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1999 年第 1 期。

②田江峰：《“撤社建乡”对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求知》2014 年第 8 期。

发生巨大的改变。如凤凰县在 1956 年撤区并乡，全县划为 34 个乡镇。在苗区设立 5 个办事处，汉区设立了 5 个基点乡，另外设在沱江镇。到了 1968 年 9 月，全县成立 18 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撤社建乡后的农村工业开始将土地集中，资金也开始集中。由于合作社的瓦解，传统聚落的空间形态转而出出现了许多大体量的插入体，成为空间形态中的异质部分，然而点状的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却能接纳更多的聚落劳动力。

三 湘西苗族传统聚落空间结构的表现图征

在政策为主要动力因子影响下，湘西苗族地区的聚落开始出现极端化。在汉人多苗民少且交通便利的中心集镇，聚落肌理变化天翻地覆。尤其在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之后，传统手工业被供销生产合作社取代，之前分布于聚落间的小作坊数量开始消减，生产人员从以往的聚落中转移出来进入规模更大、生产用地更加集中的城镇中去。然而用地毕竟有限，生产用地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在新的空地上建造生产厂，没收地主的地转而改造成生产厂，或见缝插针，或侵占农业用地等方式抹去了农耕肌理的痕迹（见图 3）。毗邻中心镇的聚落吸收了镇上无法塞入的生产用地，催生了聚落直接向集镇形态转变。当然相对较为偏远的聚落影响不大，基本保留着原始农耕聚落格局。一时期湘西地区发展极度不平衡，城乡分化开始出现。因工业化带来的新生产力，有些“人行之道”逐渐不适应，“车行之道”开始介入。以中心镇为辐射核心，村寨聚落脉络影响程度逐步减弱。以凤凰县为例：据《凤凰县志》（1988 年）记载，50 年代前期，凤凰县原有大小街道里弄 20 多条，基本为石板地面。宽度 4m 以上的街道数量不多，仅正街地面。宽度 4m 以上的街道数量不多，仅正街、文星街、十字街南、北边街等，里弄宽度有的不足 2 米，见图 2。50 年代由于运输方式的限定，古道使用率极高。1956 年马车运输业兴起，修建新建街和大众路，宽度带 10 米，1958 年凤凰县石板路被破坏。60 年代修建公路，聚落内部道路网络和外部边界开始受到破坏。70 年代后拖拉机和汽车运输业的出现，聚落内部道路结构彻底不相匹配，人行道和车行道交杂柔和在一起。只有相对影响较小的苗乡山寨如：两头羊、屯粮山等地因尚未通车，聚落道路结构保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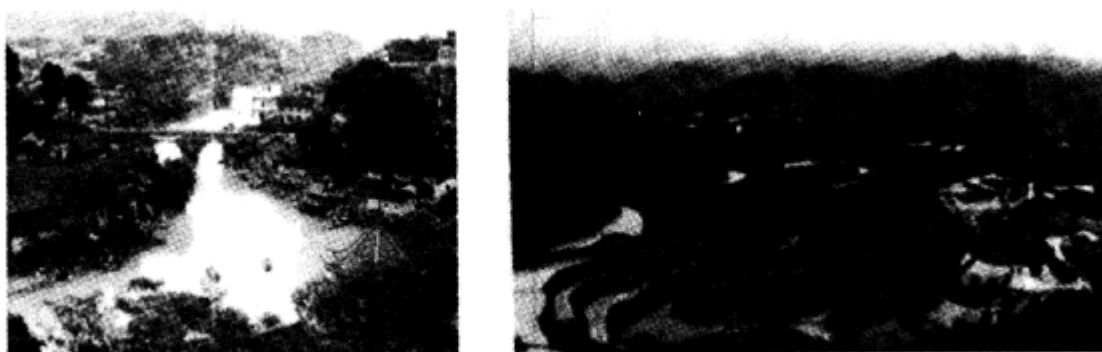


图 2 50-80 年代苗族聚落(图片来源:凤凰县志)

其次，聚落肌理的紊乱是商业活动网点带来的聚落形态变化。以往在市镇的小型商业网点被撤并，传统商业街市没落。河道原本是决定聚落发展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因为水利水电、拦河大坝的修建以及山洪等原因，航道受限，航行中止。到了 1949 年，汽车运输业的兴起，船运终止，相应的原本是城镇发展命脉的渡口在 60-70 年代逐步衰退，到 70 年代以后被桥取代。以凤凰县为例：凤凰唯一的河道是沱江，而码头历史上是苗乡货物贸易往来之地，原始商业的发源地，码头的衰落，商业中心开始转移，其中以湘西“水门码头”为代表的几大码头在此时销声匿迹。

最后，表现的是总体脉络紊乱，直接反应出来的是交通结构紊乱：即在该时期原始道路网与新道路体系之间的物质结构与政策结构上的矛盾。路网与水网的规划具有普遍的临时性与不确定性。以往依赖于原始交通结构的商业贸易由于新体系的出现也不得不转移与衰落，最终导致整个湘西地区的空间格局的徘徊不定。

综上所述，在中心集镇聚落的城镇化过程中，苗族传统聚落空间形态处于极为不稳定的状态。促进聚落更新的新生力不断增强，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出现了聚落的新功能和新型交通工具，而维系聚落原有空间结构的原生力下降：聚落中水系功能的衰退，新旧路网结构的叠合而导致的紊乱，新生力破坏了聚落原有的空间结构，新生力和原生力的不平衡使得中心集镇聚落处于“非静定”空间结构中。

1 . 聚落新旧功能的更替

在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间，由于投资机制的变化，以往的乡绅投资建造方式转为集中资金式的建设，催生了大量的公共建筑。聚落内部开始修建小学、医疗站、商业街、厂房等建筑，以湘西为例：从 1949 年起，机关学校、商店、厂房建筑面积为 13 . 7 万平方米，到 60 年代办公与商业逐步增多。1951 年北门唐宅活力发电厂开始筹集，1957 年建立医院。这些功能的介入是对聚落的补充，但过剩的公共建筑也超出了聚落的容纳量。而上文中提到的文化大革命中的“破四旧”“立四新”则是对聚落原有建筑、原有空间形态有大的破坏。湘西苗族山寨相对闭塞，寨与寨之间距离较远，而在古道中设置“接官厅”“凉亭”修碑撰文。因为制度的变革和新型交通的产生，到 60 年代“接官厅”和“凉亭”全部被拆毁，相应地，在腊尔山地区新兴起来乔库和夺希两个农贸市场。

在这样的模式下，建设不再像以前那样受到局限，更多的建筑类型开始涌现，建筑材料也在不断地更新，其内容和质量都发生较大变化。聚落的形态受到空前的破坏，聚落景观也在一步一步丢失。聚落中很多房屋的功能也被强行置换，聚落中的村委会、工业厂房等开始占据庙堂建筑等空间较大的建筑，聚落的精华部分丢失。1958 年基层单位征用、占用房屋等等这些现象，使得苗族聚落区域的图底关系混淆不清，传统聚落的建筑形态开始受到破坏。建国初期至上世纪七十年代，整个湘西地区百废待兴，建筑新旧交织。大部分居民居住在土改后所分得的地主家老宅院中。以凤凰为例：老城区基本为民居，普通老百姓住房的主体仍然是榫卯相接的木构房屋，房屋的防火墙是上绘有鳌头的清代遗留物。商户人家配有庭院回廊、晒楼等，沱江两岸为吊脚楼，几户共用一每户分得一房、或正房或倒座或厢房，一层住人，在二层储藏粮食，紧邻房门口临时搭建厨房（为使用方便，大部分厨房搭建在出门右手一侧）。耳房由于阴暗拥挤，距离住房较远，大部分仅用作储藏。一栋房子以及一个外侧搭建厨房便构成了一个家。聚落中人员嘈杂、私密性差，根本无法与传统民居中有庭院的空间相提并论。聚落中心性丧失，但传统聚落的界面却依然完整。

2 . 聚落民居建筑的演化

到了上个世纪 80 年代，政府制度是重点扶持少数民族。湘西苗族地域一定规模的聚落有了第一次现代化意义上的村民自主建房。以凤凰为例：这个时间段内，农村茅屋逐步被瓦屋替代，砖房取代了木房，生活条件改善。1984 年砖木结构房 1377 间，12 . 8 平方米 / 人；1985 年住房达到 56774 栋，357 . 4625 万平方米。平面经民间工匠简单地进行设计后，地基一般定为长十余米，宽小于十米。其中建筑的进深占一部分，剩余作为庭院。由于地基面积所限，村民也没有能力建起一座完整的传统聚落。

这个时期的民居建筑中，厢房、倒座、耳房消失了。湘西苗族当地村民根据传统民居形式及土改后的居住习惯，建造了简化版的大聚落正房、一座相邻而建的耳房、一座简易厨房、一座大门及围墙围合而成，以满足最低生活需求。没有厢房、倒座及耳房，正房、正房耳房及加建的厨房立面构成界面的主要内容，并且由于南高北低，整个聚落及正房都是坐南朝北。建筑的平面、剖面以及立面的形式更是根据现代设施需求而发生了很大的调整，然而原生建筑并未消亡，而是以较少数量以及较少居住的状态穿插在各个聚落之中。

四 小结

国家意识进入传统聚落的进程中，聚落农民放下了他们固有的生产生活方式甚至文化认同，原本自组织的聚落格局被带入

一场高度整合的政权意识色彩下的格局中来，聚落农村集体化的浪潮在当时高过一切，其生活生产活动的方式都在此影响下经历着一场影响深远的变革。

1 . 当时全国的户籍制度的建立而导致开始出现的城乡二元结构，聚落内部的农村集体化成为了一个不与外界隔绝的实体。对于湘西苗族地区人民而言，这种情况更加明显，原本高度自觉的民族意识色彩在公社化的进程中始终保持着与外界分隔的状态。其结果导致的是聚落里内部农民粮食的紧缺与收入长期远低于其他地区，经历着一轮完完全全的贫困。对于聚落空间结构而言则意味着跨聚落、跨区域的横向协调发展的路径被切断，使得这一进程又往后拖延了十几年。

2 . 国家意识在进入乡村聚落的时候出现了偏差，但是我们应该可以客观地看到：其仍然实现了它的目的，即建立起了国家自己的一套工业体系。湘西苗族的聚落在这 30 年间经历了一系列的现代化变革，从积极方面看，半数以上的地区通了电，聚落建筑在适应现代气候时做出的自觉调整，在文化大革命与公社化期间新办的一些农业辅助生产加工厂，如农具加工厂等，在外部与内部的共同刺激下开始呈现出健康成长的苗头。

不足的是，小农经济依旧在家庭内部延续，几近现代的工业化并没有实现跨区域的人口与聚落的集中，没有发挥出现代工业应该呈现的优势，聚落的发展格局依旧延续着传统。至此出现了传统与现代的传统聚落的空间结构徘徊。